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18〕17号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 会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2018年5月11日

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和支持在校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，拓宽学术视野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国际化水平，学校决定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提供资助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资助内容

（一）研究生申请，并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在国外或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可享受资助政策。

（二）资助经费用于资助申请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期间的费用：主要包括往返旅费、会议注册费和住宿费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为：研究生被邀请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，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--13000 元人民币，以其他形式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资助金额为 8000 元--10000 元人民币，具体由学校研究生处区别举办地分别核定。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导师支付。

（四）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，最多可享受 1 次国际学术会议资助；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只能推荐 1 名研究生申请资助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为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我校硕士、博士学位资格的研究生，且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，入校以来未受到违规违纪处分。

（二）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的主题应与申请者专业领域紧

密相关，且为较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；会议会期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之前。

（三）申请人已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正式邀请函，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）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农业大学。

（四）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和科研能力。

三、申请与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，应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填报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，经导师严格把关并签署意见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填制完备、签字齐全的《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》。
2. 会议正式通知（含日程安排）和会议邀请函原件，若会议通知和邀请函为外文，需翻译成中文并经导师审核签字。
3. 会议学术报告或论文全文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

研究生所在学院对研究生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内容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审核，经院长在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学校研究生处。

（三）学校确定

研究生处在每学期初受理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报工作。研究生处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后，申请人按照外事部门要求办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相关手续。一流建设学科所属学院，每学期

初将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。

四、参会反馈和经费核定

(一) 参会反馈

核准参会学生回校两周内(遇寒暑假顺延),需报送以下资料:

1. 参加国际会议的总结报告;
2. 护照首页、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;
3. 会议日程安排(含有本人发言(或报展)的日程页复印件)、
国际会议正式通知、论文全文复印件;
4. 参会情景照片若干张(电子版): 大会会场、受资助学生
现场报告(报告时含有听众)、受资助学生张贴的海报等。
5. 资助经费相关的正式发票复印件,须研究生本人和指导教
师本人签字确认。

以上材料汇总交研究生处培养科。

(二) 经费核定

研究生处经审核确认无误后,将资助经费拨款至导师的研究
生经费账户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鼓励各学院自主安排经费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
(二)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